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王诚先生的简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明

2021年1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 娣

2021 年 12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岳修峰

2021年12月3日